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0號

原告 鄭穎慧

訴訟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

紀孫瑋律師

被告 洪枋騏

被告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博尉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勝

沈苑榆

簡宜衡

張瑋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
論必要，請兩造於1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被侵害之「人格權」內容(除名譽權、隱私權外)為
何？

2.原告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工作狀況、薪資收入、家庭狀況為

01 何？

02 (二)被告洪枋駢部分：

03 被告洪枋駢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工作狀況、薪資收入、家庭狀
04 況為何？

05 (三)被告業泓公司部分：

06 陳報就系爭申訴案對被告洪枋駢進行訪談之日期、問答紀錄
07 上簽名之日期、員工違紀處理提報表簽名之日期，分別為何？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麗 靜